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2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710.28 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

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7,500	6,710.28

（三）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 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天道医药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天道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 2-205、209、408、111，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道医药总资产为 11,051.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8,541.05 万元，净利润为-1,760.71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 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10 年和 2011 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销售行为。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

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关于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预计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12年与关联方天道医药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公司上述预计2012年度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